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文件

中平〔2022〕125号

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继续教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相关部门：

现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2年4月13日

（电子公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集团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更新补充知识，改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技术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 号）、《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其他从业在岗职工。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以集团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进步为导向，以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学习教育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保障在岗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在岗职工应适应集团发展需要、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相关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素质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集团党委领导，人力资源部主管，机关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集团和基层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和协调服务；负责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继续教育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各单位继续教育工作。

第七条 集团机关各职能部室、业务处室根据本部门、本专业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本专业前沿性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开展本专业、本部门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技能专家的业务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各专业化公司、事业部及基层单位负责本专业、本板块、本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应结合集团发展实际情况编制“十四五”人才培养规划，并按照国家、省（市）和集团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各项继续教育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保障在岗职工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积极为职工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负责组织、登记和检查考核本单位职工接受继续教育情况；接受集团人力资源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上报有关统计资料。

第九条 基层单位应结合人力资源制度改革和岗位管理，科学合理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继续教育计划，建立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得力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

（一）按照不同项目、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采取有组织教育和自主学习相互补充、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培训形式，逐步健全以全员参加、终身培训为原则，涵盖以技术等级考核、知识更新工程、岗位技能提升、职业素质培养等为内容的继续教育体系。

（二）加强与生产、教学、科研等单位合作，联合开展继续教育或培训活动，建立生产、教学、科研以及项目、资金、人才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十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负责集团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的落实，做好继续教育人数、时间、内容、办班种类、形式和费用等基本情况的计划、统计和总结，定期向集团人力资源部报告工作。

第三章 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集团围绕管理、技术、技能“三支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建立岗位任职体系和岗位素质能力模型，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精准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党员干部继续教育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和能力。

（一）政治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国情形势等教育培训，引导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明确“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二）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教育，重点开展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

（三）政策法规教育重点加强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教育，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干部国家安全意识和推进国家安全建设的本领。

（四）业务知识培训应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帮助干部提高专业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

（五）科学人文素养教育应按照提高干部综合素质的要求，开展哲学、历史、科技、文学、艺术和军事、外交、民族、宗教、保密、心理健康等方面教育培训，帮助干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

第十三条 经营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坚持以提高战略开拓能

力和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为重点，着眼于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经营管理能力强、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经营管理队伍。

（一）加强与相关高校合作，开设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班、素质提升班、专题研究班、职业经理人培训等专题培训班，开展领导能力、创新能力、战略思维等精品课程培训，适应集团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管理水平。

（二）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关键岗位干部轮训，加大经营管理后备干部培训，通过经营管理干部团队拓展、管理论坛等形式储备经营管理人才，全面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素质。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坚持以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以人才队伍职业知识更新工程为抓手，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能力为核心，有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大规模继续教育和知识培训活动。

（一）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的继续教育应激发科研人员潜能，发挥集团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全流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作用，与国内“双一流”大学加强合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合作研发等形式，培养一大批高端科技研发人才。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围绕制约安全生产的难题和瓶颈，开展专题研究、专项论坛、科研攻关等，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努力打破专业技术人才成长“天花板”，拓宽成长“多车道”，建立成才成长通道，调动专业技术人员钻研业务积极性。

第十五条 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应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以弘扬工匠精神、培育工匠人才为着力点，发挥集团工匠学院作用，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量身打造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加快提升企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

第十六条 其他从业人员及新入职或转岗人员继续教育应结合就业岗位的实际要求，通过导师带徒、“四新”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岗前培训、安全培训和技能实操训练，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操作水平。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方式方法：

- （一）参加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
- （二）参加脱产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 （三）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四）参加远程网络教育培训；
- （五）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 （六）自学；
-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应根据对象不同特点和内容要求，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用相长。

第十九条 学时要求：

- （一）集团中层干部应每 5 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

可的培训机构累计 3 个月或者 550 学时以上的培训。其他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时间，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应符合不少于 60 学时的要求。

（三）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 30 学时（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并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由各用人单位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员负责审核学习完成情况。

（四）技能人才，晋升三级/高级工，需取得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在本工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高级工培训达到 120 个学时以上。晋升二级/技师，需取得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在本工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技师培训达到 120 个学时以上。晋升一级/高级技师的，需取得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在本工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经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高级技师培训达到 120 个学时以上。

（五）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24 学时。

（六）其他从业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20 学时。

第四章 继续教育机构

第二十条 集团加强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建设，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的集团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体系。充分发挥集团党委党校、平职学院、安培中心及基层单位党校、职教中心等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一）集团党委党校应找准功能定位，突出办学特色，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党员干部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二）平职学院应发挥省级继续教育基地、集团工匠学院作用，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推进高职质量型扩招，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工匠型、复合型人才培养。

（三）安培中心应发挥煤矿安全培训主阵地作用，坚持煤矿安全培训与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推进煤矿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

（四）基层单位党校、职教中心应发挥基层主力军作用，坚持围绕基层所需、培训所指，贴近生产、贴近实际。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加强相互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现场教学基地作用，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提升教学质量。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办学活力和实力。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建设继续教育师资队伍，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充实教师队伍。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内容，改进课程设计，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集团人力资源部按照有关规定对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继续教育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建设集团继续教育示范基地。

第五章 继续教育激励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建立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提高在岗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实行继续教育与干部使用、职务晋升、职称聘任等相衔接制度。

（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与职业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等人才评价方式相结合，专业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列为专业技术晋升和聘任的必备条件，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继续教育应与单位人力资源制度改革竞聘上岗相结合，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是聘任上岗的必备条件，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不得应聘相应岗位。

（三）继续教育应与年终考核评价相结合，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作为年终个人各项评选必备条件。

（四）基层单位应建立继续教育登记制度，对在岗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种类、内容、时间、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作为验证和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集团各单位在岗职工可根据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也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者经单位同意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本单位组织之外的继续教育活动，并履行学时报备。

第二十七条 集团在岗职工经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集团在岗职工应遵守有关继续教育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不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不服从所在单位继续教育安排，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的，所在单位可责令改正、退还学习费用或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基层单位应健全完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与绩效工资挂钩的激励考核措施，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工资结构中，设立岗位、能力、绩效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第三十条 集团人力资源部定期对基层单位继续教育的年度计划、培训工作情况、学习内容、学习效果等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纳入集团人力资源各项教育培训考核督导体系。

第三十一条 集团建立健全继续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制定符合实际的继续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

第三十二条 基层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的，不得申报评选先进，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基层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办法，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或者参加本行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为本单位在岗职工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集团人力资源部。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校对入：金鹏